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3202107268Y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募集资金

报告文号： 众会字（2021）第0290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蓉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3006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晶娃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31933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63525500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2905 号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鸣志电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鸣志电器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鸣志电器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鸣志电器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晶娃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21 日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2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105,6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2,7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3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47,591.02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4,968.45万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12,622.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264.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79,279.00
加: 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5,076.75
减: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91.02
其中: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2.57
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4,968.45
减: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减: 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264.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自控”),公司决定以无息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鸣志自控专项用于实施该“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故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为推进“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Lin公司进行增资,并专项用于实施该“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与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8	442,900,000.00	24,292,280.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9	73,730,000.00	82,972,607.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7	62,870,000.00	46,170,037.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FTN31050178360000003742		USD 2,001,866.01 折合人民币 13,093,805.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73386136	95,030,000.00	12,249,160.3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400227	118,260,000.00	177,819.6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319201		650,337.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0931		43,041,249.64
合计	-	792,790,000.00	222,647,298.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5,041 万元。该事项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222 号《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117	4,117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531	531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3	393
	合计	5,041	5,041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5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2,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根据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本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5,162.30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共计 2,447.44 万元、理财收益共计 2,714.8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 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自控”）提供 11,826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以下简称“Lin 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美国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并同意 Lin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并相应增加位于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借款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 5,581 万元，调减后“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 6,245 万元；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时适当延长“LED 控制与驱

动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意公司将原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 5,581 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 6,156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7,373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存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安信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9,279.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2.57			
		32,33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9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有	44,290.00	17,537.00	17,537.00	1,917.72	11,752.81	-5,784.19	67.02%	2022.12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有	11,826.00	6,245.00	6,245.00	1,661.26	4,276.71	-1,968.29	68.48%	2022.03	项目尚在建设中	-	是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无	9,503.00	9,503.00	9,503.00	1,594.05	2,911.12	-6,591.88	30.63%	2022.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无	7,373.00	7,373.00	7,373.00			-7,373.00		--	终止实施	不适用	是
美国 0.9 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无	6,287.00	6,287.00	6,287.00			-6,287.00		--	项目暂缓实施	-	是
合计	-	79,279.00	46,945.00	46,945.00	5,173.03	18,940.64	-28,004.36	40.35%		-	-	-
<p>1、“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募投项目计划通过对现有厂区的内部改造，投资生产设备，新增年产混合式步进电机 683 万台，新增永磁式步进电机 1600 万台。</p> <p>公司“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扩产目标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部分变更“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关于混合式步进电机新增产能子项目剩余资金 26,753 万元用于“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 股权项目”。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2018 年 3 月，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第一期 51% 的股权收购款的支付，自此支付日期起，公司合并报表对象增加运控电子。2020 年度，公司合计实现混合式步进电机产量 1606 万台（其中公司实现混合式步进电机产量 1166 万台；子公司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实现混合式步进电机产量 440 万台），公司“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新增年产混合式步进电机 685 万台</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的项目计划已达成。

公司“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永磁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因实施地点未来将被实施动迁，为保障相关募投项目在动迁期间的平稳过渡和持续推进，公司决定追加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相应增加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为实施地点，并结合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建设进度预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目前项目尚在建设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体投资进度已达成67.02%。

2、“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因实施地点未来将被实施动迁，为保障相关募投项目在动迁期间的平稳过渡和持续推进，公司决定追加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相应增加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并结合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建设进度预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3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投资进度已达成68.48%。

3、“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实施地点未来将被实施动迁，为保障相关募投项目在动迁期间的平稳过渡和持续推进，公司决定追加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相应增加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为实施地点，并结合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建设进度预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3月，目前项目尚在建设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已达成30.63%。

4、“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在上市之后，使用“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AMP公司的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在当地继续招募高级研发人员并组建高端技术团队，改造实验室，建设成为一个应用于高端工业自动化、信息自动化、以创新为导向的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器和高精度编码器的技术研发中心，为全公司的运动控制及驱动系统类产品的研发提供快速、强大的技术支撑。然而，由于“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至资金到位的时间跨度较长，前期规划的项目实施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尤其是随着全球科技智能创新及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美国硅谷地区的技术研发中心已转向人工智能、互联网通信和自动驾驶等创新技术领域，在硅谷及附近地区招募“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所亟需的运动控制领域研发人才已越来越困难，按既定计划继续实施

	<p>“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不能满足为全公司运动控制及驱动系统类产品研发提供快速、强大的技术支撑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于2019年3月完成了对瑞士 Technosoft Motion AG 公司（以下简称“瑞士 T Motion”）的收购。T Motion 是一家以创新技术研发为导向，集研发、生产、市场营销于一身的业务运营体；通过收购瑞士 T Motion，公司在欧洲拥有了贴近高端客户的技术和运营平台，拥有了“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希望建立的核心研发能力，为公司覆盖全球的运动控制及驱动系统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帮助公司紧跟行业先进技术发展动向，保持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促进公司实现从制造业企业向技术服务型企业转变。因此，公司于2021年01月0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7,373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p> <p>5、“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募投项目计划通过对全资子公司美国 Lin Engineering（以下简称“Lin公司”）公司增资，建设高端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自动化生产线，扩充 Lin 公司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的产能。由于规划中扩产项目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全部由公司中国工厂加工至半成品后出口至美国，而中美贸易摩擦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继续实施此项目将可能直接影响达产后的投资效益从而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计划暂缓实施“美国0.9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并正在积极筹备可行的摆脱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方案。公司将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自2014年12月立项，2017年5月募集资金到位实施至今。期间项目实施的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以道路照明为代表的常规级——240W功率段以下的户外LED驱动器市场竞争尤为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致使原“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涉及业务的盈利能力日渐下降，继续按原“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规划方案实施已经不能达成原先制定的效益指标，也不符合公司“重点开发技术含量较高的LED智能驱动和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集成市场”的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经过审慎评估，结合了LED控制与驱动新应用的特点，决定调减“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5,581万元，调减后“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6,245万元，调减后“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新增产能目标为约120万台。预计调减后的“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27,570万元，净利润3,920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4.52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35.24%。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p>

	<p>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p> <p>“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详见附表 1.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之“4.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p> <p>“美国 0.9 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拟扩产产品所对应的主要零部件由公司中国工厂加工至半成品后出口至美国，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上述主要零部件加征了 25%的关税，导致相关产成品成本大幅上涨，对该项目的投资效益造成了直接的较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计划暂缓实施“美国 0.9 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并在积极筹备可行的摆脱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方案。公司将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5,041 万元。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5222 号）。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全部置换手续。</p>
<p>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p>

	<p>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5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p> <p>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年12月29日，公司已经将“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p> <p>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500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5,162.30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共计2,447.44万元、理财收益共计2,714.8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11,826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p> <p>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87万元，对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美国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并同意Lin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p> <p>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p>

上，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并相应增加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相关事项。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 股权项目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26,753.00	26,753.00	5,552.16	26,753.00	100	2020.06	1,611.41	-	否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5,581.00	5,581.00	1,897.39	1,897.39	34.00%	2021.06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合计	-	32,334.00	32,334.00	7,449.55	28,650.39	88.61%	-	1,611.41	-	-
<p>1.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 股权项目</p> <p>变更原因：公司通过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控电子”），快速形成公司混合式步进电机的产能扩张，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并通过对供应链和市场的整合，有效降低成本，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对运控电子实施更新改造，进一步实现公司与运控电子的协同效应。截至 2020 年 6 月，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收购价款余额的支付，“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 股权项目”已经实施完成。</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 股权的议案》，公司部分变更“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关于混合式步进电机新增产能子项目剩余资金 26,753 万元用于“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 股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变更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事项无异议。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p>										

	<p>2.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p> <p>变更原因：近年来以道路照明为代表的常规级——240W功率段以下的户外LED驱动器市场竞争尤为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LED募投项目涉及业务的盈利能力由此受到较大影响，继续按原LED募投项目规划方案实施已经不可能达成原先制定的效益指标，也不符合公司“重点开发技术含量较高的LED智能驱动和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集成市场”的业务发展战略的要求。然而公司的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实现了规模效应，在混合式步进电机技术和业务领域已挤身为世界主要供应商，公司的品牌优势和市场优势明显。随着公司在全球应用市场开拓的不断深入，客户的需求不断升级，5G通信、智能移动设备（商用以及家用）、AGV（自动导引运输车）、高端医疗仪器、实验室装备、汽车电子以及工业自动化机械等应用领域客户对公司的无刷电机产品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及人才储备情况，结合公司无刷电机业务的市场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对现有无刷电机的产能进行扩充。计划在五年内形成新增年产227万台无刷电机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全球市场的份额和品牌竞争力，增强公司在控制电机及驱动系统产品领域的规模优势，巩固公司在运动控制领域的龙头地位。</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LED募投项目变更调减的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6,15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变更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年4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上议案。</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投资进度已达成34%。</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